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0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72,320.56	409,487.27	15.34%
营业利润	34,207.45	24,821.72	37.81%
利润总额	32,670.44	23,838.81	37.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936.42	26,177.37	25.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558.44	24,974.40	42.3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7	0.50	14.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97%	10.17%	-0.20%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529,424.53	506,103.39	4.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33,589.50	323,022.81	3.27%
股本(万股)	57,478.59	57,478.59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80	5.62	3.20%

注:上述数据均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47.23亿元,同比增长15.3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9亿元,同比增长25.82%;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6亿元,同比增加42.38%。公司经营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开拓国内外市场,营业收入较同期有所增长。

2、报告期内,涡轮增压器渗透率提升,混动汽车销量增长,国外客户需求增加,涡轮增压器壳体产品销售增长较多。

3、公司积极布局新能源热管理部件市场,依托先发优势,不断开发新产品,新客户,新领域,产能逐步释放。

2、财务状况说明

2024年度,公司经营稳健,财务状况良好。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52.94亿元,较期初增长4.6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33.36亿元,较期初增长3.2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5.80元,较期初增长3.20%。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公司未对2024年度经营业绩进行预计披露。

四、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4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出具的2024年度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1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境外孙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并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飞龙股份”)于2024年11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将境外子公司股权转让给境外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将所持境外子公司龙泰汽车部件(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泰公司”)99%的股份转让给境外全资子公司飞龙国际私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龙国际”)。在龙泰公司股权转让工商变更完成后,飞龙股份对龙泰公司剩余投资将转变为飞龙股份先向飞龙国际投资,然后由飞龙国际向龙泰公司投资。

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境外全资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境外全资子飞龙国际增加投资,总投资金额为6亿元人民币(包含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飞龙股份拟向龙泰汽车部件(泰国)有限公司投资的5亿元人民币),后续主要用于飞龙国际对龙泰汽车部件(泰国)有限公司投资。投资金额根据龙泰公司建设进展情况逐步到位,飞龙国际注册资本也将适时进行变更。目前股权转让工商已经变更,飞龙国际持有龙泰公司99%股份,龙泰公司为公司境外孙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增资概述

为落实海外业务的战略规划布局,增强产品国际销售竞争力,加大公司业务领域覆盖范围,公司全资子公司飞龙国际以自有资金对龙泰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龙泰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14.9亿泰铢增加至26亿泰铢(约5.61亿人民币)。

截止本公告日,龙泰公司增资及工商变更相关手续已经完成,并领取了当地行政主管部门签发的变更登记证明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龙泰汽车部件(泰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LONGTAI AUTO COMPONENTS (THAILAND) CO.,LTD.;

2、注册登记编号:0215566014036;

3、注册资本:2600,000,000泰铢;

4、注册地址:299 Moo.4, NongLalokSubdistrict, Ban Khai District, Rayong Province 21120, Thailand;

5、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摩托车零部件研发;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模具制造;通信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等;

6、股权结构:飞龙国际私营有限公司持股99%,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西峡县飞龙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持股1%。

7、龙泰公司目前未有经审计的2024年年度财务数据。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飞龙国际对龙泰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符合公司国际化产业发展布局、搭建国际资本平台的战略规划,有助于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推进公司国际化进程,更好地实现公司经营目标。

本次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龙泰公司变更登记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2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748,424,568.52	589,767,275.81	26.90
营业利润	93,752,842.47	85,827,143.28	9.23
利润总额	93,542,702.69	85,705,839.69	9.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9,143,950.15	81,106,871.75	9.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1,799,082.67	73,720,017.95	10.9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0	0.73	9.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2%	6.41%	增加0.31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755,250,989.24	1,571,945,269.45	11.66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325,071,421.95	1,291,727,990.41	2.58
股本	111,736,486.00	111,736,486.00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1.86	11.56	2.60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但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4,842.46万元,同比增长26.90%;实现利润总额9,354.27万元,同比增长9.1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914.40万元,同比增长9.9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179.91万元,同比增长10.96%。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175,525.10万元,较期初增长11.66%;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132,507.14万元,较期初增长2.58%。

(二)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收入端,公司持续创历史新高

2024年,公司擘画了“单聚焦+多领域”的“三纵三横”发展战略蓝图,持续聚焦新型功能涂层材料主营业务,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强化创新研发驱动,在市场开拓中实现了多点突破,经营业绩实现稳健增长。2024年度,公司全年营业收入持续创历史新高,整体实现营业收入74,842.46万元,同比增长26.90%。

在高端消费电子领域,公司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0,769.86万元,同比增长26.96%。报告期内,公司与北美消费电子大客户的合作持续深化,业务边界不断拓宽,产品品类从涂料延伸至油墨,新项目合作取得系列进展及成果;与此同时,公司积极创新工艺技术,深挖市场需求潜力,以国内H大客户系列旗舰机项目为标杆,成功推动拓印等技术在国内H大客户、小米、荣耀、OPPO、VIVO等众多终端的全面推广,为后续业务发展提升积蓄新动能。

在乘用车领域,公司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022.02万元,同比增长31.96%,其中第四季度实现营业收入5,101.93万元,同比增长58.87%,环比增长56.85%,呈现强劲发展势头。报告期内,公司构建了“品牌终端-T1-模厂”三层稳固且高效的营销架构,聚焦战略头部客户,凭借差异化竞争优势,深化了与比亚迪、北美T公司、吉利、蔚来、理想、小鹏、华为、小米、延锋国际、敏实集团、新泉股份等国内外知名整车及汽车零部件厂商的业务合作。

2、投入端,为可持续、高质量发展蓄力

2024年,公司通过成功举办全球技术峰会等进行了品牌建设方面的长线投入,以提升品牌势能,充分展示公司在新型功能涂层领域的最新研究成果与技术实力,打造新型功能涂层材料的中国品牌,为后续销售蓄力。同时,公司聚焦主营业务领域,积极拥抱创新与变革,继续加大研发投入,为科技创新蓄力。如在高端消费电子领域,率先推出了准分子涂层材料解决方案,该方案凭借其卓越的CMF表现脱颖而出,有望成为创新的又一典范;在乘用车领域,公司开发的汽车外饰透波PVD技术具备优良的雷达波穿透性能,能确保雷达信号的高效穿透和无延迟传输,保障车辆智能驾驶系统的实时性感知及精准运行,将为乘用车领域业务的进一步突破奠定坚实基础;在以AI创新、智能机器人为代表的新兴应用场景及领域,公司充分整合利用在高端消费电子与乘用车领域积累的技术资源,深度探索新型功能涂层材料在机器人领域的应用,致力于全面地为机器人设备提供涂料、油墨、胶黏剂等功能涂层的系统解决方案,以赋予机器人设备更丰富的CMF外观效果、更佳的表面保护性能以及更优的交付体验感,积极为“新质生产力”的发展贡献松井力量。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的合并报表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88262　证券简称:国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9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7,420.18	44,937.55	27.78
营业利润	-26,263.00	-23,835.00	不适用
利润总额	-26,270.78	-23,816.63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586.61	-16,875.03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393.46	-22,368.63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3	-0.50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2	-6.43	下降1.19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19,450.40	297,861.15	7.25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19,952.40	243,932.34	-9.83
股本(万股)	33,599.99	33,599.99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6.68	7.34	-8.99

注:1.报告期指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3.上表中基本每股收益的普通股股数为总股本扣除报告期内回购股份的加权平均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中期末普通股股数为总股本扣除回购股份数。

4.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5.以上数据均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以上数据及指标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2024年度,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57,420.18万元,同比增长27.78%;2024年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586.61万元,同比下降了711.57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2,393.46万元,同比下降了24.83万元。

2024年末,公司预计总资产319,450.40万元,同比增长7.25%;预计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219,952.40万元,同比下降9.83%;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6.68元,同比下降8.99%。

2、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主营业务影响

公司预计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7,420.18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12,482.63万元,同比增加27.78%,其中主营业务收入预计实现57,381.50万元,同比增长27.98%,主要原因是2024年度公司自主芯片和模组收入、定制芯片服务收入均比上年实现增长。具体包括:(1)公司自主芯片和模组收入预计实现17,411.15万元,比上年增长18.18%,其中汽车电子芯片收入预计实现6,938.48万元,比上年增长71.38%,主要受益于下游汽车电子领域需求稳健增长,公司汽车电子MCU芯片相关产品收入上升;(2)公司定制芯片服务收入预计实现39,550.54万元,比上年增长39.15%,其中定制芯片量产服务收入预计实现35,932.47万元,比上年增长48.33%,主要受益于公司客户定制芯片服务业务需求增加所致;(3)公司IP授权服务收入预计实现419.81万元,比上年减少75.01%,主要是受客户需求减少影响所致。2024年公司产品和服务收入的总体毛利率预计为24.19%,比上年21.54%的毛利率增加了2.65个百分点,其中自主芯片和模组产品收入、IP授权服务收入的毛利率与上年基本相当,定制芯片服务的毛利率获得一定幅度的增长,从上年的12.40%提升到2024年的21.12%。

(2)研发费用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大研发投入,2024年度研发费用预计比上年同期增加3,786.42万元,同比增长13.36%。

(3)政府补贴收入等其他收益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按会计准则确认的政府补助收入等其他收益预计较上年同期减少2,261.89万元,同比减少59.71%。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按会计准则确认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预计较上年同期增长2,255.12万元,同比增长1,070.50%。

(5)资产减值损失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预计较上年同期增加1,169.05万元,同比增长118.02%。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变动的主要原因

上表中不存在变动幅度达 30%以上变动的项目。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91　证券简称:华资实业　编号:临2025-004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董事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

● 本次董事会会议全部议案,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21日以电话、邮件、微信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2月24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

(四)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李延永先生主持。全部高管和监事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办理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所需,尽快实现黄原胶项目的产能释放,实现经营质效稳步提升,补充公司运营资金。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山东裕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以公司持有的黄原胶项目部分生产设备作为标的物及租赁物,与国泰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融资总金额3,500万元整,期限36个月,期限届满后,公司按名义价款(人民币壹元)留购租赁物(标的物)。具体融资金额、期限等事项以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

公司将以部分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为上述融资业务提供抵押担保,具体抵押物、抵押期限等事项以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售后回租业务的相关手续、签署相关合同。

具体内容同日已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91　证券简称:华资实业　编号:临2025-005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办理售后回租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山东裕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维生物”)作为共同承租人,拟以公司持有的黄原胶项目部分生产设备作为标的物及租赁物,与国泰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租赁”)开展售后回租业务,融资总额3,500万元整,期限为36个月。

● 上述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本次融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所需,尽快实现黄原胶项目的产能释放,实现经营质效稳步提升,补充公司运营资金。公司与全资子公司裕维生物拟以公司持有的黄原胶项目部分生产设备作为标的物及租赁物,与国泰租赁开展售后回租业务,融资总金额3,500万元整,期限36个月,期限届满后,公司按名义价款(人民币壹元)留购租赁物(标的物)。具体融资金额、期限等事项以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

公司将以部分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为上述融资业务提供抵押担保,具体抵押物、抵押期限等事项以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

国泰租赁非公司关联方,本次售后回租业务未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融资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2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办理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国泰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98852308U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80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董健

成立日期:2007-02-12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颖秀路1237号奇盛数码一期办公楼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融资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国泰租赁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融资租赁业务合同的主要内容

1、出租人(甲方):国泰租赁有限公司

2、承租人(乙方):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承租人(丙方):山东裕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租赁类型:售后回租

5、租赁物(标的物):公司黄原胶生产线部分设备

6、租赁物价款(租金):3,500万元

7、期限:36个月

8、利率: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参照融资租赁市场行情,由各方协商确定。

9、租赁物购买价款收取方式:由甲方将全部租赁物购买价款支付给乙方,由乙方向甲方开立收款收据。

10、租金支付安排:按季等额本息还款。

11、资金用途: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2、担保方式:乙方将以部分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为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抵押担保。

13、本合同租赁期限届满,乙方、丙方完全按照本合同或与甲方签署的其他协议支付了全部应付款项后;或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丙方提前支付了本合同或与甲方签署的其他协议约定的全部应付款项后,乙方、丙方可按租赁物现状及名义价款(人民币壹元)留购租赁物。

以上内容以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租赁物(标的物)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名称:公司黄原胶项目部分生产设备。

2、标的资产用途:上述设备均用于公司黄原胶生产。

3、标的资产权属状态:标的资产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五、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售后回租业务的相关手续、签署相关合同。

六、公司累计资产抵押、质押情况

本次售后回租业务办理完毕后,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抵押、质押的主要资产将持续超过总资产的30%。截至目前,公司抵押、质押的资产均用于公司及子公司自身融资担保,相关融资资金均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风险控制措施

1、随着公司黄原胶项目产能的逐步释放,经营质效的稳步提升,运营资金将逐渐充裕,足以保证公司按期足额支付租金。

2、按照合同约定,在售后回租业务期限内,租赁物(标的物)的使用权归公司所有,相关设备将继续用于公司黄原胶的生产,不会对公司黄原胶项目产生不利影响。

3、在售后回租业务期限届满后,公司将按照合同约定,以名义价款(人民币壹元)留购租赁物(标的物),恢复对相关资产的所有权。

八、本次售后回租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融资有助于公司尽快实现黄原胶项目的产能释放,实现经营质效稳步提升。黄原胶项目是公司围绕粮食深加工主营业务开展的重点项目,该项目可充分利用公司现有基础设施,有助于优化现有资源配置,盘活公司存量资产,丰富公司产业链条,进一步夯实公司实业基础,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竞争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售后回租业务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285　证券简称: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8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 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72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6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4,600.00万元,扣除本次股票发行累计发生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8,254.8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6,345.20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4年7月2日对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251Z0010号)。

公司已经对上述首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保证专款专用,并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重新签订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8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进行调整,其中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变,同时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方案或建造内容,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项目相关事项,同意根据项目变更,增设募集资金账户,并与相关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根据项目变更情况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乡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原协议相应终止。上述重新签订的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重新签订协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乡支行	1608004529200666668	73,654,052.28	环保助剂新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注1: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截至2025年2月25日;

注2: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不包括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变更后的“环保助剂新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符合相关部门或机构的企业投资项目要求,并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502-370800-04-01-206387),公司将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等工作完成后逐步安排资金投入,并进行后续建设。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乡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608004529200666668,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环保助剂新材料及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025年1月,经甲方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甲方将“环保助剂新材料及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变更为“环保助剂新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均不变,对部分建造内容进行调整。

现继续使用本账户(账号为1608004529200666668)作为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5年2月25日,专户余额为73654052.28元,本专户仅用于甲方环保助剂新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本协议生效后,甲方、乙方和丙方于2024年6月17日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相关约定以本协议为准。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_____/____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_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限__/__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

六、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88662　证券简称:富信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6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完成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罗嘉恒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680%,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间接持有、通过非交易过户过入到个人名下,已于2022年4月1日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4年12月2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罗嘉恒先生计划自2025年1月16日至2025年4月15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000股,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170%。

2025年2月25日,公司收到罗嘉恒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完成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5年2月25日,罗嘉恒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1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70%。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罗嘉恒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0,000	0.0680%	其他方式取得:60,000股

注上述股东通过其他方式取得的公司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间接持有、通过非交易过户过入到本人名下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罗嘉恒	15,000	0.0170%	2025/1/16-2025/2/25	集中竞价交易	46.04-46.04	690,600	已完成	45,000	0.0510%

注:以上表格中的数据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特此公告。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63　证券简称:航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2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93,210.20	280,265.64	4.62
营业利润	64,405.91	64,687.43	-0.44
利润总额	64,314.28	64,604.38	-0.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104.43	57,621.36	0.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1,354.90	56,594.07	-9.26
基本每股收益(元)	1.29	1.45	-11.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0	10.01	降低4.31个百分点
项　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173,482.03	1,150,375.01	2.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36,110.56	1,001,307.56	3.48
股本	45,000.00	45,000.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3.02	22.25	3.46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2024年,公司贯彻聚焦主责主业,优化产业布局,持续开展新产品、新技术研发,积极开拓新市场,在市场整体需求偏弱的大背景下实现了营业收入稳定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9.32亿元,同比增长4.6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81亿元,同比增长0.8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14 亿元,同比降低9.26%,主要是由于产品结构变化;公司持续增加研发投入,研发投入总金额24,219.07万元,同比增长18.78%;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